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45号

罪犯张琴，女，1973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1月16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02 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琴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琴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未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.85%扣分2.05分；2022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5.73%扣分10.71分；2022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7.72%扣分5.31分；2022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7.67%扣分8.30分；2022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1.91%扣分18.57分；2023年2月8日未按干警要求配足裁片，消极怠工，导致货物未按期交付。扣分5.00分；2023年3月6日未将裁片和半成品、成品及时反馈给库房，导致原材料滞留，部分裁片浪费。扣分2.00分；2023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8.38%扣分8.51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琴2008年7月10日因贷款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2012年10月25日刑满释放，后不思悔改再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在实际余刑基础上从严扣减一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